

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第一期会议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审查工作，以及对于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审议工作，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²⁹ 和第三十五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³⁰

2.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理事会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决议的附件³¹ 所载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促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充分执行理事会1988年10月5日第358(XXXV)号决议³² 内的有关规定；

3. 促请各国政府铭记它们按照其经济力量作出的个别捐助，以及载列于《最后文件》²⁷ 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有关的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

4. 请贸发理事会依照其任务规定经常审查《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

5. 欢迎贸发理事会对政府间关于各种经济问题和政策，特别是贸易、货币、金融、债务、商品与发展等相互关联领域内的经济问题和政策的相互依赖情况的讨论作出了贡献；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提高理事会关于相互依赖问题的辩论结果，以及增强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组织内对有关问题的其他讨论的实质联系；

6. 强调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必须按照其目标积极响应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和关切，同时促进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的发展；

7. 请贸发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乌拉圭回合中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情况发展和问题；

8. 注意到贸发理事会将被请求深入审查和研究国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一卷)。

³⁰同上，第二卷。

³¹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³²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二卷，第二节A。

际贸易体系的发展；在此项工作中，贸发理事会可在尊重最惠国待遇和不歧视的原则的前提下，就国际贸易原则和政策以及如何加强和改进贸易体系提出建议，以便使其更加普遍和活跃，并使其更加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有助于加快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9. 又注意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³³ 即将生效；请批准协定的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积极协助下采取必要行动，使共同基金早日展开业务，以作为商品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而有用的工具；

10. 进一步注意到贸发理事会1988年5月10日第356(XXXIV)号决定载有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贸易关系的商定结论，促请理事会进一步拟订促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特别是东南贸易的方案，并请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最后文件》第105(27)段提到的磋商中，寻求扩大和加强不同制度间贸易关系、特别是东南贸易的方法和途径；

11. 请贸发理事会同特设全体委员会紧密合作，有效协助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工作。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9.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³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³⁴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³⁵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号决议³⁶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的1986年6月27日第86/33号决议。³⁷

认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一般性问题外，发展中岛屿国家还有一些困难是由于一些因素相互影响造成的，例如面积小，地位偏僻，位置分散，自然灾害频仍，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困难，离市场中心远，国内市场极其有限，自然资源缺乏，本地技术能力薄弱，淡水供应问题严重，极度依赖进口和商品数目少，不可再生资源损耗，人口外流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外流、行政人员缺乏，财政负担沉重，

又认识到上述因素中许多同时发生在发展中岛屿国家身上，造成经济和社会易受伤害和依赖国外，特别是那些面积小和（或）位置分散的岛屿国家，

1. **重申**其第41/16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呼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2. 感谢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作出响应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和机构；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主动，于1988年5月24和25日在瓦莱塔召开展发展中岛屿国家问题专家组会议；感谢马耳他政府担当会议的东道国；

³⁴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³⁵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编，A节。

³⁶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³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和更正(E/1986/29和更正)，附件一。

4. 注意到瓦莱塔会议的报告³⁸和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问题和特殊需要的报告；³⁹

5. 欢迎发展中岛屿国家作出了努力，针对它们的具体问题制订政策，包括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努力，吁请这些国家继续按照其国家目标、政策和优先次序，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它们的经济比较不容易受它们的具体情况的不利影响；

6. 呼吁国际社会：

(a) 保持并在可能时增加提供给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数额；

(b) 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具体发展需要和问题，尽量扩大这些国家取得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机会；

(c) 考虑审查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减让性资源的现行程序的机制；

(d) 确保一切援助均符合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国家优先次序，适当时符合区域优先次序；

(e) 在一个彼此议定的时间范围内，并在适当时候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f) 考虑改进现有的安排，让发展中岛屿国家在出口收益受到不利影响时得到补偿，并考虑把这种安排的范围扩大；

(g) 继续确保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应发展中岛屿国家要求协助改善其行政能力，满足它们在发展人力资源方面的全盘需要；

7.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在现有贸易安排范围内，根据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情况，改进各项有利于它们的措施，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8.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酌情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

³⁸UNCTAD/ST/LDC/9.

³⁹A/43/513和Corr.1.

9. 倡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加强其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到推动作用。除其他外，与联合国系统内外适当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10. 呼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此问题已做的工作，包括上面第9段设想的工作，在适当的机构间范围内查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问题，以便详细制订国际社会可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措施；

11.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会议，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并就这些国家建议适当的具体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0.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⁰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其它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1985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9/85号决议，⁴¹

⁴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⁴¹见《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二十三次会议，罗马，1985年11月9日至28日》(C85/REP)。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呼吁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尤其是在粮食生产、机构建设、培训和提高管理能力、发展农业工业以及贸易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⁴²

关切地注意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已取得进展，这种进展尤其体现于国际机构和组织、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三方合作协定和其他现有安排，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及粮食生产领域所累积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

重申发展中国家负有促进相互之间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技术合作的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当协助和支持这种活动，同时联合国系统应当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为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1.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载的有关结论和建议；⁴³

2. 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一般地对他们本身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他们的农业发展，以及对加强和最终实现他们各自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的作用和重要性；

3. 喜见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按照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来进行这种合作；

4. 肯定三方合作协定和其他现有安排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尤其在粮食生产方面的技术合作的一个有效方法，并欢迎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呼请发展中国家，鉴于它们在促进彼此之间的技术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更加重视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加强与改善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上进行这种合作的机制，特别是它们的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促进政策的协调和经验的交流；

⁴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2/19)，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3/19)。